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監事委任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監事會宣佈，張煒先生、常瑞明先生在本行於2009年8月4日舉行的工會工作委員會擴大會議上獲選舉為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其中，張煒先生連選連任。張煒先生、常瑞明先生於同日就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任期為三年。

張煒先生，中國國籍，出生於1962年3月。自2006年8月起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1994年加入本行，2004年起任本行法律事務部總經理，曾任本行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兼任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金融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和仲裁員、中國法學會銀行法研究會副會長、中國金融學會理事、中國政法大學教授等職。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博士，研究員。

常瑞明先生，中國國籍，出生於1951年4月。1984年加入本行，2007年起任本行工會工作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常瑞明先生1991年至1994年任本行河北省保定分行行長；1994年至2004年任本行河北省分行副行長、行長；2004年至2007年任本行山西省分行行長。常瑞明先生1974年畢業於河北財金學校金融專業，1985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金融專修科，1995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常瑞明先生為高級經濟師。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上述每位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上述每位監事與本行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張煒先生、常瑞明先生因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而領取的年度津貼標準為稅前人民幣5萬元。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上述監事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行監事會對張煒先生連任和常瑞明先生的加入表示歡迎。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09年8月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張福榮先生及牛錫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鄺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及黃鋼城先生。